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設科  
承辦人：羅榮元  
電話：07-3368333分機2645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leolo@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設字第1073134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3月29日召開「本市容積增量(容移、開放空間獎勵)案件退縮建築規定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施邦興委員、黃恩宇委員、盧正義委員、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許法制秘書文勝、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副本：

局長李怡德

裝

訂

線

## 五、會議記錄：

- (1) 經業務單位說明立法原意，為保障容積增量案件開發後仍能保有周邊鄰房良好之隱私權及通風、採光品質，爰於相關法規均訂有建築物與基地境界線之退縮規定，依其建築高度級距，規範建築物與基地境界線之不同退縮距離。惟尚無明確定義前開退縮距離，係一宗基地內之最高建築物高度檢討退縮距離以套用至基地內各幢建物，抑或得以該宗基地內分幢建築物之高度分別檢討其退縮距離。
- (2) 爰此，本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請市府釐清前開退縮檢討方式。經與會各單位表示「以一宗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高度分別檢討與基地境界線之退縮距離」有助建築土地合理規劃利用，且無礙景觀、隱私、採光及通風，業務單位確認尚符其立法意旨，爰「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計書、「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及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建築物與境界線之退縮規定，得依分幢方式檢討之。
- (3) 依程序簽陳會議紀錄後，函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 六、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本市容積增量(容移、開放空間獎勵)案件退縮建築規定

執行方式研商會議

一、開會時間：107年3月29日 10時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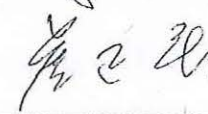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主秘文欽

張文欽

記錄：羅藥元

四、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施邦興委員	
盧正義委員	
黃恩宇委員	請假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張永壽 曾建輝 鄭純克 林佩樺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 發商業同業公會	李東樞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 公會	羅仲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顏維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藥元 李薇